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059

股票简称：东方财富

二〇一九年三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8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前述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